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电话：余思珊

联系电话：1382388391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中国部分地区的城市化率已经接近西方发达国家水平。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城市发展理念已经逐步具备落实的条件。特别是在建设宜居城市的过程中，城市管理 成为城市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在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以管理为中心的城市管理时代已经到来，城管执法队伍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力量，面临执法依据和信息化手段不足，执法范围广，任务重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24 号)的文件精神，关于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 城市管理平台的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促进和规范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我省城市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结合我区当前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围绕执法可视化应用需求，急需构建一个“有图有真相、执法有序、统一协调指挥、精细化管理”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支撑。

(二) 项目进度计划，何时开始实施，计划完成时间：

序号	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1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11 月 11 日-11 月 29 日	货物准备阶段、货物进场。
3	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	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开工、调研、需求分析、系统建设开发工作；完成项目各功能的开发、进行内部调试；完善和测试各功能模块和性能；平台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架构的部署工作。
4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工作。
5	4 月 1 日至今	组建信息采集人员队伍，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三) 预期主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1、直接效益：“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大减少政府和企业部门信息重复采集、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项目旨在将城管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提高城管执法信息化水平，满足对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调度指挥要求；满足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满足动态监测城市管理质量，综合评价相关部门城市管理绩效；满足城管办应用信息技术对城市进行常态化管理的要求。平台的设计与建设以视频监控分的地行以执法流程为导向。将城管执法部门需求为设计目标，着力打造适用、实用的平台。平台应具有先进的技术重构。实用的业务功能和稳定的运行能力。以保证其先进性、实用性。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立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评价的闭环工作流程，构建区、镇(街道)工作网络，实现部门业务全覆盖：配置完善的大厅场地、大屏展示、前置机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标准建设九大子系统，完成与公安部门视频对接，对作业车辆进行定位管理，拥有城管服务热线、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服务渠道。初步形成网格库，部件库、事件库、人员库、装备库、责权库、地图库和影像库等城市管理数据库，并实现与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网格数据、部件数据、事件数据、人员数据、装备数据、责权数据、视频资源对接。根据梅县区实际情况，新建设的平台还须与“智慧梅县综合服务信息中心”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统一指挥调度。

2、间接效益：为城市管理决策提高及时、准确、科学的信息，并由此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项目系统使城市管理变”被动”为”主动”，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改善了城市公共管理和环境，增加了社会公众生活和工作舒适度。而公共管理和环境环境的改善将吸引大量企业投资和入驻，进而增加政府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这样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

1、提高城市管理效率，真正做到问题及时发现、任务准确派遣、问题及时处理。

2、项目可带来管理体制变革、管理流程再造、确立监督考评体系，促进有关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

3、“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定人、定位、定责任，主动、动态地发现问题，实现城市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这是建立长效机制的基础。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17 年梅县区投入 600 多万元对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2017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由第三方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中标金额为 641.86 万元，其中采集员团队运维服务费用为 100.80 万元。2018 年 6 月正式启用采集员团队对项目进行运营。

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第三方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工程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主要包

括：项目平台各功能的开发、内部调试；完善和测试各功能模块和性能；平台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架构的部署工作等。并对数字化城管坐席员和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工作作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内容。通过培训，使得采集员团队队伍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有了更新、更全面的认识，加深了对“巡查、采集、立案、派遣、核查、结案”工作要点的认识，有效促进了数字城管队伍专业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的提高。

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规范建立了对人员管理、技术管理、成品保护、文档管理等多项安全管理模式。有效防止工序间或人为破坏，并在技术上采取必要措施，制度上制定严密和严格的规定，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梅县区数字城管平台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由第三方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2018 年 6 月正式启用采集员团队对项目进行运营，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团队 15 人，一是指挥中心坐席员 4 名，协助案件的处理与派单工作，二是信息采集员 11 名，对梅县区对 23 平方公里的城区范围进行数字网格化管理，共划分 11 个责任网格，采集员在所负责的网格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将上报给指挥中心，由中心进行受理立案，中心将根据案件的问题派遣至专业部门进行处置，专业部门处理好后将结果反馈给中心，并由中心派采集员进行核查，情况属实后进行结案。

据统计，2021 年度接受上报案件数 13966 起，立案数 13199 起，结案数 13199 起，结案率 100 %；按时结案数 12699 起，按时结案率 96.21%；

数字城管平台建设以来，在提高城市问题的发现能力、问题处置效率、综合管理水平等方向取得明显成效，大幅度提升了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效能，有效促进了城市管理向精细化、高效化、智慧化迈进。但距离建设“大城管”的距离较远，目前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仅是完成日常运行，还未有重点应用突破，软硬件建设需扩大升级，要充分总结学习特别是北京、杭州、深圳等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经验，加快对传统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和推广。

梅州市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填报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单位主管部门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98.0980	98.0980	100%	
	其中上级资金 (中央\省\市)				
	地方本级资金	98.0980	98.098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本年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组建信息采集人员队伍,对梅县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事件进行信息采集。并利用梅州市数字城管平台以及“智慧梅县综合服务信息中心”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统一指挥调度。		已完成		
具体绩效情况	产出	数量	提供专业团队 15 人,其中指挥中心坐席员 4 名,负责案件的处理与派单工作;采集员 11 名,分配到全区的 11 个网格,负责梅县区网格化数据普查及采集、维护等工作,负责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技术支撑与保障工作。	已完成	
		质量	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已完成	
		时效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运营	已完成	
		成本	98.0980	98.0980	
	效益	经济效益	大大减少政府和企业部门信息重复采集、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已实施	
		社会效益	通过各部门信息资源的整合,为部门业务的深入开展和宏观决策,改进工作流程和方法,促进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提高办事效率提供有利条件。	已实施	
		生态效益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2	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运维延期服务合同	
资金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区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6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自评报告数：1

已公开自评报告数：

未公开自评报告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公开	公开方式 (1.网站名称及网址 2.涉密内部公开及形式 3.其他公开方式公开方式请具体说明)	公开日期	未公开日期	备注
1	梅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	是	内部公开			